

正本



2016100542Z

No: JS2020TJ02023J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型号名称 4LZ-6.0MD 型履带自走全喂入式  
谷物联合收割机

生 产 者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推广鉴定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南湖路 97 号

邮政编码：210017

电 话：025-86415008

电子信箱：nj6415008@126.com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1 页 共 11 页

样 品 名 称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生 产 者 名 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样 品 型 号	4LZ-6.0MD	注 册 地 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样 品 数 量	2 台	生 产 厂 名 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样 品 编 号	ZRLJD307223、ZRLJD307228	注 册 地 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生 产 日 期	2020 年 04 月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 品 取 得 方 式	企业供样	抽 样 数	/
供 样 日 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验 样 地 点	海南省定安县江口村
到 样 日 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检 验 时 间	2020.5.8~2020.5.25
检 验 地 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孝感镇杨柳村 海南省定安县江口村		
主 要 检 测 设 备	声级计、便携风速仪、米麦水分仪、电子秤、秒表		
检 验 依 据	DG/T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 DG/T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第 1 号修改单		
检 验 结 论	<p>经过检验，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5月29日</p> </div>		
备 注	ZRLJD307223 为检验用样品，ZRLJD307228 为备用样品。涵盖样机由企业送样一台，样机编号为：ZRLJD307241。		

批 准：

*李斌*

审 核：

*周世辉*

编 制：

*莫志武*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1. 样品照片



4LZ-6.0MD 型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 涵盖机型样品照片



涵盖机型 4LZ-6.0MDQ 型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3 页 共 11 页

## 3. 试验条件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测定结果	
			小麦	水稻
1	作物品种	/	川麦	热香优米
2	作物成熟期	/	完熟	完熟
3	作物自然高度	cm	84.1	74.1
4	草谷比	/	0.82	1.46
5	作物倒伏程度	/	不倒伏	不倒伏
6	自然落粒	g/m <sup>2</sup>	0	0
7	千粒质量	g	54.4	18.6
8	籽粒含水率%	/	19.7	17.4
9	测区长度	m	20	20
10	作业速度	km/h	6.5	7.7
11	割幅	m	2.06	2.06
12	割茬高度	cm	14.3	32.9
13	作业喂入（工作）量	kg/s	6.40	6.28
14	测区内平均产量	kg/hm <sup>2</sup>	9439	5800.8
备注		/		

## 4. 一致性检查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型号名称	/	4LZ-6.0MD 型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一致	4LZ-6.0MD 型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2	结构型式	/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	一致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	+
3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77.2	一致	77.2	+
4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600	一致	2600	+
5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330×2650×2950	允许偏差为 5%	5330×2650×2950	+
6	割台工作幅宽	mm	2100	允许偏差为 3%	2100	+
7	收割行数	行	/	一致	/	/
8	最小离地间隙	mm	305	允许偏差为 3%	305	+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续一)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9	割刀型式	/	标 II 型	一致	标 II 型	+
10	拨禾轮型式	/	偏心拨齿 (弹齿) 式	一致	偏心拨齿 (弹齿) 式	+
11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	纵向轴流滚筒式	一致	纵向轴流滚筒式	+
12	脱粒滚筒数量	个	1	一致	1	+
13	主脱粒滚筒型式	/	纵向轴流杆齿式	一致	纵向轴流杆齿式	+
14	副脱粒滚筒型式	/	/	一致	/	+
15	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 (外径×长)	mm	Φ620×2000	允许偏差为 3%	Φ620×2000	+
16	副脱粒滚筒外形尺寸 (外径×长)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17	凹板筛型式	/	栅格式	一致	栅格式	+
18	复脱方式	/	板齿风叶式	一致	板齿风叶式	+
19	风扇型式	/	离心蜗壳式	一致	离心蜗壳式	+
20	风扇数量	/	1	一致	1	+
21	履带节距	mm	90	一致	90	+
22	履带节数	节	53	一致	53	+
23	履带宽度	mm	500	允许偏差为 3%	500	+
24	履带轨距	mm	1250	允许偏差为 3%	1250	+
25	导向轮轮胎规格	/	/	一致	/	/
26	驱动轮轮胎规格	/	/	一致	/	/
27	轴距	/	/	允许偏差为 3%	/	/
28	导向轮轮距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29	驱动轮轮距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30	变速机构型式	mm	液压无级变速器 (HST)+机械变速箱	一致	液压无级变速器 (HST)+机械变速箱	+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31	制动器型式 (前、后)	/	摩擦片式	一致	摩擦片式	+
32	驱动桥型式 (前、后)	/	/	一致	/	/
33	驾驶室类型	/	普通式	一致	普通式	+
34	茎秆切碎器型式	/	旋转刀片式	一致	旋转刀片式	+
35	卸粮方式	/	机械自动卸粮	一致	机械自动卸粮	+
36	打 (压) 捆机构型式	/	/	一致	/	/
37	打 (压) 捆机构数量	/	/	一致	/	/
38	打 (压) 捆机构打结器型式	/	/	一致	/	/
39	打 (压) 捆机构打结器数量	/	/	一致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项目不适用打“/”。					

表 2 涵盖机型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型号名称	/	4LZ-6.0MDQ 型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一致	4LZ-6.0MDQ 型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2	结构型式	/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	一致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	+
3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77.2	一致	77.2	+
4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600	一致	2600	+
5	整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5330×2650×2955	允许偏差为 5%	5330×2650×2955	+
6	割台工作幅宽	mm	2100	允许偏差为 3%	2100	+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2 涵盖机型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续一)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7	收割行数	行	/	一致	/	/
8	最小离地间隙	mm	305	允许偏差为 3%	305	+
9	割刀型式	/	标 II 型	一致	标 II 型	+
10	拨禾轮型式	/	偏心拨齿 (弹齿) 式	一致	偏心拨齿 (弹齿) 式	+
11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	纵向轴流滚筒式	一致	纵向轴流滚筒式	+
12	脱粒滚筒数量	个	1	一致	1	+
13	主脱粒滚筒型式	/	纵向轴流杆齿式	一致	纵向轴流杆齿式	+
14	副脱粒滚筒型式	/	/	一致	/	+
15	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 (外径×长)	mm	Φ620×2000	允许偏差为 3%	Φ620×2000	+
16	副脱粒滚筒外形尺寸 (外径×长)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17	凹板筛型式	/	栅格式	一致	栅格式	+
18	复脱方式	/	板齿风叶式	一致	板齿风叶式	+
19	风扇型式	/	离心蜗壳式	一致	离心蜗壳式	+
20	风扇数量	/	1	一致	1	+
21	履带节距	mm	90	一致	90	+
22	履带节数	节	53	一致	53	+
23	履带宽度	mm	500	允许偏差为 3%	500	+
24	履带轨距	mm	1250	允许偏差为 3%	1250	+
25	导向轮轮胎规格	/	/	一致	/	/
26	驱动轮轮胎规格	/	/	一致	/	/
27	轴距	/	/	允许偏差为 3%	/	/
28	导向轮轮距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2 涵盖机型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29	驱动轮轮距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30	变速机构型式	mm	液压无级变速器(HST)+机械 变速箱	一致	液压无级变速器(HST)+机械 变速箱	+
31	制动器型式(前、后)	/	摩擦片式	一致	摩擦片式	+
32	驱动桥型式(前、后)	/	/	一致	/	/
33	驾驶室类型	/	无驾驶室	一致	无驾驶室	+
34	茎秆切碎器型式	/	旋转刀片式	一致	旋转刀片式	+
35	卸粮方式	/	机械自动卸粮	一致	机械自动卸粮	+
36	打(压)捆机构型式	/	/	一致	/	/
37	打(压)捆机构数量	/	/	一致	/	/
38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型式	/	/	一致	/	/
39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数量	/	/	一致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项目不适用打“/”。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8 页 共 11 页

## 5. 安全性检验

表 3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防护	防护装置	/	a)各链条、胶带、缆索、轴系、链轮、带轮、传动轴和万向节等运动件,风扇进风口、割刀端部等操作者能意外触及的部位,液压软管、管路及其附件应有防护装置; b)排气管根部以后至消声器间应有全覆盖的隔热措施; c)散热器外侧应设有网罩等防护装置,防止散热芯被颖糠、茎秆堵塞。 d)对散热器等特殊部位需用网眼防护的,其网眼内切圆直径不大于 4mm,防护距离不小于 2mm。	符合	+
		驾驶室紧急出口	/	a)驾驶室至少应有两个在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含驾驶室门道); b)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 640 mm×440 mm 的椭圆; c)驾驶室前风挡玻璃必须采用安全玻璃,玻璃上应有 3C 标志; d)使用安全玻璃作为紧急出口的,应在便于取卸的位置配备能敲碎玻璃的工具。	符合	+
		方向盘自由行程	/	方向盘最大自由行程应不大于 30 度转角。	/	/
		液压转向系统	/	轮式联合收割机液压转向系统在行驶过程中收割机熄火时应能实现人力转向。	/	/
		操作者操纵装置	mm	所有操纵装置周围应有最小 25 mm 的间隙。	符合	+
		剪切和挤压部位	/	a)操作者坐在座位上,手或脚触及范围内不应有剪切或挤压部位; b)钣金件不能有锐角。	符合	+
		发动机安全启动与停机装置	/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结构上应保证工作部件在未接合的状态下,柴油机才能被起动,脱粒离合手柄在“合”位置时,不能起动柴油机。 发动机应有可以停机并保持停机状态的装置;应有防止意外启动的措施。	符合	+
		燃油箱与排气管、电器件安全距离	/	燃油箱与发动机排气管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300mm,距裸露电气接头及电器开关 200mm 以上。作业结束检查排气弯管处应无草屑堆积现象。	符合	+
		废气排放口的位置	/	废气排放口的位置和方向应避开驾驶员和机器上的其他操作者。	符合	+
		工作位置的梯子	/	a)梯子的结构应能防止形成泥土层; b)梯子斜度应保证从梯子上下来时向下可以看到下一级梯子踏板外缘; c)脚踏板宽度≥300mm; d)脚踏板深度:梯子后面有封闭板的≥150mm,无封闭板的≥200mm。	符合	+
		扶手/扶栏	/	a)门道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扶栏,以使操作者与机器始终保持三处接触; b)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 25~35mm; c)扶手/扶栏后侧最小放手间隙为 50mm。	符合	+
		割台分离机构	/	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应具有防止意外接合的结构。	符合	+
割台机械固定机构	/	应设置将割台保持在提起位置的锁定装置。	符合	+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3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续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防护	粮箱分配螺旋输送机	/	a) 粮箱盖不应作为安全装置, 除非粮箱盖打开时, 由连锁装置使螺旋输送机停止运转; b) 粮箱的分配螺旋输送机出口应安装防护装置。	符合	+
		悬挂式茎秆切碎器	/	a) 茎秆切碎器的动力传动系在脱粒机构分离时也应分离; b) 刀片顶点回转圆周围应至少有 850mm 的安全距离。如果防护装置的下边缘离水平地面的高度小于 1100mm, 850mm 可减至 550mm。	符合	+
		蓄电池	/	蓄电池的非接地端应进行防护, 以防止与其意外接触及与地面形成短路。	符合	+
		照明和信号装置	/	照明装置: a)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至少应安装作业照明灯 2 只, 1 只照向割台前方, 1 只照向卸粮区。最高行驶速度大于 10km/h 的联合收割机还应安装前照灯 2 只、前位灯 2 只、后位灯 2 只、前转向信号灯 2 只、后转向信号灯 2 只、倒车灯 2 只、制动灯 2 只。 b) 半喂入机型至少应装前照灯 2 只、作业灯 3 只 (1 只照向割台前方, 1 只照向卸粮台, 1 只照向作物进入主滚筒情况。 信号装置: 联合收割机应装有柴油机机油压力、转速、水温、蓄电池充电电流等指示装置、堵塞报警或监视装置, 带自卸粮箱的机型应设置粮箱谷满报警器。 联合收割机应安装 2 只后视镜 (半喂入机应至少有一只后视镜) 和倒车喇叭, 自走轮式联合收割机还应安装行走喇叭。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割台两端应粘贴反光标识。 机器后部应按要求设置后反射器。	符合	+
2	安全信息	安全警示标志	/	割刀、割台螺旋输送机、拨禾轮、茎秆切碎器、驾驶室、脱粒机体外壳、茎秆夹持链、螺旋输送机检查口、粮箱、排草口、加油口、排气管消声器出口等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明显部位应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并说明其设置位置。操作者关键操纵装置附近应粘贴适合操作者操作的文种的操作符号。	符合	+
		安全使用说明	/	使用说明书应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说明。包括: a)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b) 收割或切割装置等位置处会出现与其功能相关剪切危险的提示; c) 割台固定机构使用方法; d) 茎秆切碎器后不得站人; e) 进入粮箱的危险; f) 人工转动滚筒专用工具的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说明; g) 给出灭火器使用方法及放置位置; h) 蓄电池的维护或更换信息; i) 千斤顶作用点位置信息。	符合	+
		整机出厂编号	/	整机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上, 对无机架的应打印在在不能拆卸的部件上, 易见且易于拓印的部位。两端应打印起止标记。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	符合	+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10 页 共 11 页

### 表 3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	安全信息	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	/	发动机型号应打印(或铸造)在气缸体易见部位, 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气缸体易见且易于拓印部位, 两端应打印起止标记。	符合	+
		重要部位紧固件强度等级	/	承受交变载荷的滚筒纹杆螺栓或齿杆与辐盘螺栓、滚筒轴承座螺栓、轮辋螺栓、刀杆曲柄螺栓、柴油机紧固螺栓、茎秆切碎刀片定螺栓强度应不低于 8.8 级, 螺母不低于 8 级。	符合	+
		号牌座	/	应设置号牌座或有号牌安装位置。	符合	+
3	安全装备	灭火器	/	必须在易于取卸的位置上配备有效的灭火器, 并在使用说明书中说明灭火器是操作者首先考虑到的保护工具, 说明其使用方法及放置位置。	符合	+
		机构的分离和清理专用工具	/	如果在人工转动脱粒机构进行清理时, 需要使用特殊工具, 该工具应随机提供, 并在使用说明书中给出该工具的使用方法。	符合	+
		割台和输送槽反转机构	/	割台搅龙和输送槽应有反转机构。轮式联合收割机有效切割幅宽大于 3.6m 的割台应采用快挂接方式与主机联接。	符合	+
4	安全性能	制动性能   停车制动	/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能可靠地停在 25% 的干硬纵向坡道上	符合	+
		驾驶员耳位噪声	dB(A)	普通驾驶室 ≤ 93	92.3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 不合格填“-”。 (2) 项目不适用打“/”。					

### 表 4 涵盖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性能	制动性能   停车制动	/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能可靠地停在 25% 的干硬纵向坡道上	符合	+
		驾驶员耳位噪声	dB(A)	无驾驶室或简易驾驶室 ≤ 95	94.3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 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 应在表中列出, 在单项判定栏中填“/”, 并在备注中说明。					

# 江苏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JS2020TJ02023J

第 11 页 共 11 页

## 6. 适用性检验

表 5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总损失率	小麦	/	$\leq 1.2\%$	0.21%	+
		水稻		$\leq 2.8\%$	0.12%	+
2	破碎率	小麦	/	$\leq 1.0\%$	0.05%	+
		水稻		$\leq 1.5\%$	0.34%	+
3	含杂率	小麦	/	$\leq 2.0\%$	0.19%	+
		水稻			0.53%	+
4	最小离地间隙		mm	$\geq 200$	305	+
	履带接地压力		kPa	$\leq 24$	21.9	+
5	适用度		/	$\geq 4$	4.6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 7. 可靠性检验

表 6 样品可靠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样机 1	样机 2	
1	有效度	/	$\geq 98\%$	100%	/	+
2	用户满意度	/	$\geq 80$	96	/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符合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样机为 1 台时，填写“样机 1”栏，在“样机 2”栏填“/”，并在备注中注明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					